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1150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強化性騷擾防治精進計畫

(376550000A 113011508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強化性騷擾防治 精進計畫」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 評分標準表(縣市政府組)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責任及提升員工性 騷擾防治意識,特訂定本計畫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06

電 2024/00/234文

第1頁,共1頁